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200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陳柏棟

相對人 貨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虹府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寬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煌彰

相對人 大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漢東

相對人 成冠實業有限公司

堅貞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廷

01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
04 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壹萬肆仟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
05 貳佰零柒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0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共同
10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7,514,000
11 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
12 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1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9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20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21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4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26 行聲請。